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年度工作重點及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成員

任期：112/06/20-115/06/19

姓名	性別	主要經（學）歷	目前現職
林玉玲	女	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群光電子(股)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 群光電子(股)公司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	群光電子(股)公司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兼集團財務長
林丁丙	男	台灣大學電機電波組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
黃文德	男	國立交通大學工學碩士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	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
洪明昌	男	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(股)公司業務代表	南山人壽保險業務

任期：109/06/17-112/06/16

姓名	性別	主要經（學）歷	目前現職
林丁丙	男	台灣大學電機電波組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
沈耀昌	男	致理商業專科國貿科 銘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	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執業
陳坤志 (註 1)	男	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博士	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

註 1：獨立董事陳坤志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辭任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。最近年度(112 年度)薪酬委員會開會 6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列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林丁丙	6	0	100	112.06.20 股東會改選連任
獨立董事	沈耀昌	3	0	100	112.06.20 股東會改選舊任
獨立董事	林玉玲	3	0	100	112.06.20 股東會改選新任
獨立董事	黃文德	3	0	100	112.06.20 股東會改選新任
獨立董事	洪明昌	3	0	100	112.06.20 股東會改選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

時間	議案內容	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.02.24	1.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。 2.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3. 一一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4. 擬訂定本公司「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」案。	V	無	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無
112.04.10	1.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2.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。 3.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。	V	無	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無
112.05.10	1. 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 2. 本公司擬投資廣錠科技股	V	無	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	無

	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。 3. 本公司擬買入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。 4. 本公司擬處分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。			案通過。	
112.08.09	1. 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-說明」案。 3. 擬修訂本公司「電子計算機循環」案。 4. 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稽核制度-說明」案。 5. 本公司擬成立越南子公司並建置越南工廠案。	V	無	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無
112.11.08	1. 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	V	無	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無
112.12.11	1. 113年內部內控稽核計畫案。	V	無	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無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事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事